

吉林市志

供 销 志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市志

供 销 志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ISBN 7-206-03189-7



9 787206 031892 >

吉林市志·供销志

编 者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贺 萍	封面设计	万金书
责任校对	李 焱	版式设计	万金书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市南关区太平彩印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4.75	插页 6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189-7/Z·220
定 价	110.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吉林市志·供销志》编纂委员会

曾 任：

主 任 王庆新 刘景文 张 中 赵喜廷 于培海

副 主 任 刘逢棋 路士龙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政华 刘文彬 孙明业 那丽云 陆应广

现 任：

主 任 陈 文

副 主 任 王政华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彦宝 关凤廷 高鹏飞

《吉林市志·供销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曹立恩

责任编辑 王政华 姬振荣

编 辑 倪金文 王秀艳 王小红

工作人员 王 旭

校 对 倪金文

序 言

根据中共吉林市委、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编纂吉林市地方志的通知》要求,1986年6月3日成立了吉林市供销社史志办公室,负责供销志书的编纂工作,在市社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市史志办的具体指导下,经过十余年的努力,终于完成了编纂任务,现已出版。

这本志书,以翔实的资料,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吉林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发展的历史,真实记录了供销合作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全面阐述了供销合作社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无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充分展示了供销合作社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活跃农村商品流通和繁荣农村经济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和卓越功绩。

虽然供销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其体制几经变化,但是全心全意为农民服务的宗旨没有变。一方面,承担国家委托的扶贫、救灾和物资交流任务。另一方面,从农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积极热情地组织生产、服务生活,尽最大力量满足农民群众的需要。供销合作社是沟通党和政府与农民之间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对促进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工农联盟,加快社会主义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

吉林市各级供销合作社40多年来发展的历史证明,它的自愿、互利、民主、服务的办社原则,自主灵活的经营特点,艰苦奋斗、勤俭办社的经营作风,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群众服务的方针,既适应了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也符合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意愿。

从一定意义上说,供销合作社发展的历史,也就是农村商业发展的历史,因此,这本志书是一部真实地反映了吉林市农村商业发展过程和全貌,且具行

业特点的专业志书。我们相信它对于全市各级供销社干部和各界人士认识研究吉林市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历史,一定会有裨益。它对于供销合作社工作者回顾光荣历程,发扬优良传统,展望辉煌未来,更加奋发图强,一定会起到巨大的鼓舞、鞭策作用。

我们相信,吉林市供销合作社事业在党和国家确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一定能够不断深化改革,寻求新的发展思路,在为农村、农业、农民服务的这块沃土上茁壮成长,创造出无愧时代的新的光辉业绩。

陈 文

凡 例

一、《吉林市志·供销合作社志》在编纂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吉林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和所属企业以及对土副产品、日用杂品、陶瓷产品、畜产品、干鲜果品、干菜调味品、农业生产资料、农村日用工业品、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等商品,在经营管理方面的历史与现状;并略述吉林市各级供销合作社单独成立以前包括消费、信用、手工业生产等合作社在内的吉林市各类各级合作社概况;还在附录中记述了吉林市及永吉、舒兰、磐石、蛟河、桦甸五县在沦陷时期内的日伪消费、金融、农事、兴农等合作社以及国民政府在吉林市设立的东北农村合作事务局吉林分局概况。

二、本志设置体制、收购、供应、服务、管理 5 篇 17 章 77 节;还设置概况、大事记和附录等。其中:收购篇还包括推销等内容;供应篇还包括销售与调拨等内容。

三、本志详今略古。上限一般追溯到事情开端,大部分不超过吉林建城时的 1673 年;下限截止于 1985 年 12 月底。

四、本志用语体文记述,并附以若干表格。

五、关于人物,本志只记述到市(地区)级政府以上机关授予的先进人物和市级以上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副主任。县一级合作社联合社及相当这一级机关、企业责任者的姓名另编单册,列在吉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史志办公室编纂的本分志丛书内。为了揭露日本侵华的真实面目,使后人永志不忘,对日伪时期的各合作社责任者姓名增到县一级。

六、本志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在括号内注明当时的历史年号。所谓“沦陷时期”指 1931 年 9 月 18 日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解放前”指 1948 年 3 月 8 日前;“解放后”指 1948 年 3 月 9 日以后。

七、本志所引用的计量单位一律在引用前统一换成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个别需用原计量单位的一律加以详尽说明。本志引用的货币除注明的以外,一律采用人民币或换算成人民币。

八、本志所引用的数字除注明的和 1950 年至 1957 年的财务数字来自吉林省商业厅的估算数以外,均来自省、市、县三级供销合作社统计部门提供的资料,所有表格,只记载主要年份。除 1958 年至 1961 年,因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商业的统计资料混在一起,无法引用外,均按当年统计部门的报表,逐年另编本志丛书的《财务主要指标执行情况统计》和《商品流转统计资料》等资料汇编内。

九、本志按事物性质设篇立目,不受行政管理系统限制,相同事物不论其隶属关系,均编入同一篇章,但考虑到以后的行政机构变化情况,将吉林市和永吉、舒兰、磐石、蛟河、桦甸五县的统计数字单独开列,将吉林市社所属的业务经营机构及市郊区社的统计数字合在一起,如需要单独查询时,可找本分志编纂的有关丛书。

十、本志除数字资料外,其余所有县级社资料绝大部分来自该县供销合作社史志办公室编纂的志书原稿;市社和市郊区社的资料大部分来自吉林市和市内各区档案馆以及吉林市供销合作社档案室;市、县级社资料的其余部分均来自对有关人员调查回记,有的还参阅了部分省、市报刊;省级资料全靠吉林省供销合作社史志办公室、吉林省档案馆和吉林省供销合作社档案室;党和国家资料以及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资料,均来自《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和《中国供销合作社大事记与发展概要》;日伪各合作社资料大部来自大连、哈尔滨、长春三市档案馆,也有部分靠吉林省供销合作社史志办公室提供;东北农村合作事务局吉林分局的资料来源于吉林市档案馆。为此,在本志记述过程中,一般不再注明出处,必要时随文注释。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3
大事记	13

第一篇 体 制

第一章 机构	41
第一节 市级机构	41
第二节 市级社业务经营机构	55
第三节 县级机构	79
第四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	94
第二章 所有制	99
第一节 所有制问题上的反复	99
第二节 组建供销合作社原则	101
第三节 吉林市供销合作社管理体制	105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资金构成	109
第五节 供销合作社工作范围	114

第二篇 收 购

第一章 土副产品	123
第一节 烟叶	125
第二节 麻	133

第三节	畜产	140
第四节	蜂蜜	156
第五节	籽仁	159
第六节	草、秸	164
第七节	小土产	173
第二章	废旧物资	179
第一节	经营分工	180
第二节	经营体制	183
第三节	经营方针和任务	186
第四节	主要品种及推销数量	192
第五节	加工利用	203

第三篇 供 应

第一章	农业生产资料	209
第一节	化学肥料	209
第二节	农药及农药械	220
第三节	中小农具	228
第四节	农膜	237
第五节	狩猎工具	242
第六节	耕畜	246
第二章	日常生活资料	250
第一节	棉花	250
第二节	果品	255
第三节	干调	269
第四节	日用杂品	277
第五节	日用陶瓷器	288
第六节	炊事用具	293
第七节	农村日用工业品	302

第四篇 服 务

第一章	扶持农村商品生产	335
------------	-----------------------	------------

第一节	主要扶持品种	338
第二节	主要扶持办法	343
第三节	扶持冬春副业生产	349
第四节	组织“小秋收”	352
第二章	为经营的商品提供服务	356
第一节	合理用肥、安全用药	356
第二节	提供农膜使用技术	358
第三节	调剂耕畜	359
第四节	开展寄卖业务	361
第五节	开展维修、租赁等服务	362
第三章	经营农村饮食服务业	364
第一节	网点设置	364
第二节	资金和原材料来源	365
第三节	将服务列为首要位置	367
第四节	具体经营措施	368
第五节	对农村私营饮食服务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71
第六节	农村饮食服务业改革	373
第四章	社办货栈	376
第一节	吉林货栈业的产生和发展	376
第二节	货栈的性质和任务	380
第三节	货栈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383
第四节	分购联销和联购分销	386
第五章	社办工厂	387
第一节	社办工厂的产生、发展	387
第二节	吉林市供销机械厂	389
第三节	吉林市橡胶改制厂	390
第四节	吉林市金属提炼厂	391
第五节	吉林市果品综合利用加工厂	392

第五篇 管 理

第一章	计划、统计	395
------------	--------------------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395
第二节	统计	404
第二章	财务、会计	410
第一节	财务管理	410
第二节	会计核算	419
第三节	清理资产	426
第四节	扭亏增盈	428
第三章	物价管理	43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432
第二节	作价原则与方法	436
第三节	管理措施	442
第四章	基建储运管理	447
第一节	仓储管理	447
第二节	运输管理	451
第三节	安全管理	459
第四节	基本建设管理	470
第五章	职工队伍	475
第一节	职工构成	475
第二节	劳动人事管理	483
第三节	职工教育	499
第四节	职工竞赛	504
第六章	合作店组	511
第一节	合作店组的组成、发展	511
第二节	经营管理	517
第三节	合作总店	523

附 录

吉林沦陷时期的“合作社”	531
修志始末	541

概 述

供销合作社是合作社的一个组成部分,吉林市和永吉、舒兰、磐石、蛟河、桦甸五县(以下简称周围五县)供销合作社是从吉林市和周围五县的合作社分出来的。

吉林市和周围五县在人民政府建立以前,除了在沦陷时期有过日本帝国主义利用伪满政权,为了压榨与掠夺广大农民而建立起来的伪金融合作社,伪农事合作社和伪兴农合作社以及日本人设立的吉林官吏消费合作社等机构外,没有建立过合作社。

1945年9月3日,抗日战争胜利。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吉林市周围五县广大农村,在建立人民政权的基础上,为了维护群众利益,消除私商的中间剥削,积极组织筹建各种不同形式的合作社。1946年1月,舒兰县首先在县城朝阳镇办起了合作社,蛟河县也于同年6月,在王家岗区成立了合作社。

1946年5月下旬,国民党军相继占领吉林市和永吉、磐石、桦甸等县的主要城镇,并在吉林市拼凑了东北农村合作事务局吉林分局和永吉县农村合作社。在此期间,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舒兰、蛟河等县广大农村继续兴办合作社;桦甸县也于1946年10月,在红石砬子区建立了农民合作社,在夹皮沟金矿成立了工人合作社。各县把这些合作社联合起来,陆续以区为单位组成联合社。1947年9月,磐石县在黑石镇成立工农合作社。即使在国民党控制下的永吉县,也在解放区永泰村建立了合作社。吉林市周围五县广大农村,陆续建立以供销合作社为主体的包括消费、生产、信用、林业等各种不同类型的合作社,大量收购农民多余的粮食和土副产品,同时,积极扩大供应农民日常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为支援解放战争,支援新解放区恢复生产,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1948年3月9日,吉林市和永吉县解放,当月23日,吉林市政府机关办起了职工消费合作社,接着其他各主要机关和重点工厂企业,也陆续办起了各自的职工消费合作社。各区和街道,也办起了城市居民消费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其他各种不同类型的合作社。吉林市和永吉县的广大农村开

始兴办供销合作社。吉林市和周围五县的各合作社从办社时起,就一直把“为人民服务”作为办社宗旨。

中共舒兰、磐石、蛟河、永吉四县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面对各类合作社星罗棋布,互无联系的实际情况,开始组织力量进行调整、整顿,从1949年3月至8月陆续组成各县的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合作联社),桦甸县则在同年5月将原有的县合作总社改为桦甸县合作联社。

1948年10月,在吉林市人民政府工商管理局内设立了合作指导科,在该科的具体安排下,以区为单位,成立了10个区的合作联社,同时成立了吉林市合作社联营部。是年,召开了吉林市第一届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和监事会。1949年8月11日,正式成立了吉林市合作总社。

吉林市合作总社和周围五县的合作联社成立后,根据商业部关于“各省市、县两级合作联社应列入政权编制内”的规定,分别成为吉林市和各县人民政府的一个管理机构;并成为吉林省合作总社社员。吉林市和周围五县合作社通过一段摸索,比较明确地解决了领导制度、资金构成、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有关问题。在领导制度上,体现了社员当家作主的民主管理原则,进一步加强了民主管理。在资金构成上,明确了应以社员股金和积累资金为主,从而进一步扩大了社员股金。在业务经营上,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集中人力财力物力为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主要是向群众供应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为群众推销出售各种农副土特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在财务管理上,实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制度。从建社时起,就明确办社的目的,不是为了赚钱,也不是为了给社员分红,而是为了让消费者取得便宜的消费品,让生产者比较便宜地买到工业原料和比较高价地出售产品。

吉林市和周围五县的合作社,在国家“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指引下,积极开展以推销粮食、油料、工业原料和其他土副产品;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包括供应城镇厂矿部分粮油蛋禽蔬菜和其他各种副食品供应在内的购销业务活动,不仅满足了城乡广大群众的商品需求、促进了生产的发展,而且对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提供了物资基础。

“一五计划”时期,中共中央提出在我国“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吉林市合作总社和周围五县合作联社为实现社会主义改造这一历史任务,在广大农村做了大量工作:第一,通过供销关系把农民组织起来,实行购销联合,尽量不通过私营商业,以消除中间剥削。推广了永吉县二道沟供销合作社与农民生